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757.57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757.575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30.32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7.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元/股。

南方能源于2021年1月8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南方能源”股票22,727.2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存在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为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89,1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141,091.000股,配号总数为754,282,18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7542821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659,422.4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75.72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181,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807860549%,申购倍数为553.1400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6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上市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4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8日(T+1)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盈建科”A股1,413.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申购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57,9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896,551,000股,配号总数为243,793,10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379310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5917964%,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8,626.7905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12日(T+2日)公告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月1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证(证监许可[2020]332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被询价和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方面进行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1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62,9513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5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094.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897.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剔除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月12日(周二)上午,邀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球-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2日(T+1日,周二)。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网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证(证监许可[2020]338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0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72,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2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证(证监许可[2020]35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2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2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1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4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2.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7.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91.96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华骐环保于2021年1月8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骐环保”股票526.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不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证(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9元/股。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58.5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499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一经交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对价达成认购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8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8.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5.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注册证(证监许可[2020]35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1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5,8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6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42.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创业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最近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21,4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406,904,000股,配号总数为114,813,8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8138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3.495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7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7.06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3.8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7629124%,申购倍数为6,344.005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1日(T+1)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1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